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83號

抗 告 人 現代電影沖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燕

相 對 人 兆映電影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陸慧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4日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0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無條件擔任支付」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如本票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除非該記載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相牴觸致堪認已使本票債

01 權喪失「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而應屬無效之外，應不生
02 票據上之效力，當不因此影響本票之有效性。

03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3月
04 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新北
05 市新店區，金額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利息未約定，免
06 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
07 示未獲付款。系爭本票所載「此票供《迷走廣州》影片製作
08 合約所用」等文字（下稱系爭文字），係用以表明系爭本票
09 原因債權，並未變更系爭本票原即載明「無條件擔任兌付」
10 之意思，系爭文字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尚不影響系爭本票
11 之效力，伊自得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以系爭
12 文字與「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性質抵觸駁回為由駁回伊之聲
13 請有所未洽，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予強制執行
14 等語。

15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見司票卷第10頁），
16 左方有表明為本票字樣，並記載憑票准於110年12月31日無
17 條件擔任兌付或其指定人現代電影沖印股份有限公司250萬
18 元，另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未載利息及違約金
19 利率，付款地新北市新店區（地址詳卷），發票人：陸慧
20 綿、兆映電影事業有限公司，發票日為109年3月18日，形式
21 上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又自
22 系爭本票另載系爭文字之文義以觀，其語意明確，只在於
23 表明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而未限制抗告人行使系爭本票之
24 權利，核非對系爭本票付款附條件之限制，文義上並無違反
25 「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旨，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系爭
26 文字僅屬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27 揆諸首揭說明，抗告人聲請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自到期日
28 即110年12月31日起之法定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自無不合，
29 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
30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
31 定，並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04 法 官 石珉千

05 法 官 杜慧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9 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陳玉瓊

12 附表：

13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09年3月18日	250萬元	110年12月31日	0000000